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设立“广发原驰·亿纬锂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亿纬锂能1号”）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亿纬锂能1号于2015年12月4日-2015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共计3,547,7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83%，购买均价为29.76元/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亿纬锂能1号已完成股票购买，亿纬锂能1号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2日。

特此公告！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22日